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13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40,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4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40,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4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按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240,2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贺立龙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240,2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赵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刘 玲 玲
见证律师：黄 丽 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240,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4843%。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240,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贺立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240,298 票，其中获得现场投票选举票数 66,240,298 票，网络投票选举票数 0 票。贺立龙先生获得中小股票选举票数 56,100 票。

（2）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6,240,298 票，其中获得现场投票选举票数 66,240,298 票，网络投票选举票数 0 票。赵勇先生获得中小股票选举票数 56,100 票。

贺立龙先生、赵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贺立龙先生、赵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李大福先生、贾男女士自本次股东大会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大福先生、贾男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4.29，市净率为 1.18，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 39.22，市净率为 3.3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1,828,500 股，占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56.8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5,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3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程家明、陈爱民、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1,828,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8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程家明、陈爱民、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针对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图新科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1,828,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8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程家明	28,862,900	39.22	28,862,900	0
2	陈爱民	2,325,600	3.16	2,325,600	0
3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10,640,000	14.46	10,640,000	0
合计		41,828,500	56.83	41,828,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828,500	36
合计	–	41,828,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9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集成申请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融资租赁借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集成、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担保行为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3、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403.57	142,114.38
总负债	273,754.46	75,388.54
净资产	180,649.11	66,725.84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97,889.26	22,263.06
营业利润	1,752.89	-3,263.94
净利润	1,829.28	-3,263.94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7、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2、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4、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401.89	174,915.51
总负债	31,798.43	70,534.76
净资产	104,603.46	104,380.75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985.55	26,174.26
营业利润	-679.41	-20,485.06
净利润	-652.81	-21,042.30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7、其他说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集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2、债权确定期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合肥集成、阜宁集成为句容集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5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2,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6,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0%；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句容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实现其集团内平台登陆资本市场的规划愿景，使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更好地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持有联创宏声的 20.05%股权全部置换为持有联创电声 20.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 20.05%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罗顺根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16549066 2

3、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资本：14,688.4668 万元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湖西六路 818 号

8、经营范围：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联创宏声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联创宏声主营业务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电声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耳机、TWS 耳机、智能穿戴产品、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医疗保健等消费电子类产品领域。

截至本公告日，联创宏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	41,922,000	28.54%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9,449,668	20.05%
3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27,752,317	18.89%
4	其他股东（共 28 名）	47,760,683	32.52%
合计		146,884,668	100.00%

联创宏声的控股股东为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肖啟宗为联创宏声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罗顺根担任联创宏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创宏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创宏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联创宏声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4,221.96	142,659.12
总负债	102,663.946	111,212.47
净资产	31,558.02	31,446.6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545.89	31,425.00
项目	2022 年 1-4 月（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4.92	123,133.14
利润总额	-222.88	1,723.47
净利润	111.37	2,692.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9	2,727.63

注：联创宏声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南昌靖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赣洪靖远审字（2022）1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询，联创宏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股权基本情况

置出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下翻为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直接股东所涉及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联创宏声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163 号]，通过收益法评估，联创宏声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1,545.89 万元，评估价值 32,450.00 万元，评估增值 904.11 万元，增值率 2.96%。

（二）置入股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9795455A

3、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8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7、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一区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模块集成电路（电声器件、声表面波器件、电真空器件、接插件、连接器、降噪/音视频信号处理/通信等功能模块集成电路）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试验；耳机和噪声防护产品（无线耳机、降噪耳机、战术耳机等），通信帽产品，飞行防护装备和装具（飞行保护头盔、头盔瞄准显示系统、跳伞头盔、电子飞行包等），单兵综合作战装备和装具（防弹头盔、单兵携行具、定位/导航/救生产品等），防暴装备（防暴头盔、防暴背心、警棍等），AR/VR/MR 及 AI 智能穿戴装备、智能电源系统、机电控制产品（设备电器盒、机电控制盒等），夜视仪（微光夜视仪、红外夜视仪等），通用信息系统及配套产品（专用特种电线、电缆、天线、功率放大器模块、电源模块、用户显控终端、机内通话器、车内通话器、背架等），通信控制系统，计算机和网络及技术的系统集成和配套设备，航空及地面保障维护检测设备，训练装备（训练模拟器、靶标等），综合航空电子信息系统（机载计算机、合成视景系统），时空基准与导航定位设施，导弹制导控制系统（综合控制机、电气综控组合等），导弹地面支持系统（电气综控组合测试设备），导弹遥测系统（小型弹载遥测设备），炮弹引信和装定设备，声信号侦测系统，电子对抗装备（通信对抗、雷达对抗、导弹遥近告警装备等），侦察装备、测向装备、干